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7 期 (总第1348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8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
单位的决定(浙政发〔2023〕30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3〕31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莱茵国际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3〕119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33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9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明州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38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舟山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41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和县、景宁县境内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
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43 号) (2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一命题的通知
(浙教基〔2023〕51 号) (28)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8 号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0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牵引带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协调、服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认定标准由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予以支持和配合,创造良好环境,保障其顺利实施。

第五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

村、应急管理、审计、地方金融监管、国防动员、林业、文物、能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协调服务、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六条 重大建设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军事设施保护、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一库一计划”管理。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谋划类、开工类、建设类、投产类实行分类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从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产生,并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申请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向省有关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设区的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二)向省有关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由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送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三)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征求省有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提出年度实施计划,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出申请;企业投资项目一般应当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提出申请。

第十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网上公示、听证会或者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论证其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以及风险可控性。

第十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赋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在线平台进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以

及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社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

鼓励项目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维护。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机制,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海域(水域)使用等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主动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按照规定优先安排并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并依法做好用地用海报批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涉及林地使用的规划选址工作,依法办理重大建设项目林地使用、林木采伐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节能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建立协作机制、融资洽谈等形式,为重大建设项目和金融机构搭建合作平台。

第十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地震、地质灾害、文物勘探、防洪、水土保持、涉航、消防、人防等方面评价(评估)的,应当落实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资料和评价(评估)结论,避免或者减少重复。

鼓励依法实行区域评估、多评合一。

第二十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以及提供重大建设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

重大建设项目确有必要穿越、跨越或者并行既有油气、水、电力等管线以及公路、铁路、轨道、航道等设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在保障既有设施安全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省规定之外自行制定向重大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重大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有权拒绝未经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各种名目的收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重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单位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在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负责。

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工程质量问题;对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责令项目暂停施工。

第二十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当依法与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事项的单位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管理和工程款结算。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组织实施。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一) 审批类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二) 核准类项目应当经原核准机关同意；
- (三) 备案类项目应当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二十六条 重大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测、分析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推进有力、完成良好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由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调出年度实施计划。

对条件成熟且符合要求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按照程序增补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十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现场核查以及在线监测、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手段，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减轻项目单位负担。

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部门联合监管与企业合规管理有机结合，有效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执行。

重大建设项目涉及规划用地、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通航、安全生产、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单位依法组织验收；对有条件进行联合验收的，其专项验收应当联合进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 (一)侵占、截留、挪用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重大建设项目进度;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影响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或者建议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建设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依法予以处理;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 (一)自筹资金未按时到位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二)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4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决定

浙政发〔2023〕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持续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弘扬大禹治水精神,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决定对宁波市等 22 个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优胜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扎实推进水网安澜提升、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单村水站改造提升等各项水利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支撑。

附件: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 优胜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金杯、银杯、铜杯奖

金杯奖:宁波市、绍兴市、长兴县。

银杯奖:杭州市、温州市、衢州市、缙云县。

铜杯奖：宁海县、诸暨市、义乌市、衢州市柯城区、松阳县。

二、水利“大禹杯”提名奖

杭州市余杭区、建德市、宁波市奉化区、温州市鹿城区、瑞安市、安吉县、海宁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天台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3〕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代谢酶和代谢小分子的非经典功能促进肿瘤发生发展的机制研究”等 20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低维半导体材料的非线性光学性质与光子学应用研究”等 15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复杂热循环下熔敷金属应变—应力和组织在线调控理论与方法”等 24 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液体火箭液氧甲烷涡轮泵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7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大型复杂结构的太阳翼空间环境模拟与地面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改性有机硅耐高温防腐树脂与涂层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 9 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物联网智能终端安全防御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等 33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复杂环境下混凝土结构服役性能退化诊断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等 69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新基建用高性能铜合金带材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 115 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李贞熙等 6 名外国专家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具体获奖成果和人员名单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奋发有为,努力展现新作为、勇攀新高峰。全省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主题主线,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勇担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在科技前沿领域加快突破,取得更多代表浙江水平、具有浙江特色的创新成果,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

科技强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莱茵国际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3〕119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设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莱茵国际学院的请示》(浙教国际〔2023〕4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莱茵国际学院(以下简称莱茵国际学院)。莱茵国际学院由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德国技术监督协会莱茵学院合作举办,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隶属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地址为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英文译名为 Rhein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ang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二、莱茵国际学院办学有效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期应按有关规定另行申报,办学许可证待教育部统一编号后核发。首期开设新能源汽车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2 个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招生 90 人,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近期办学总规模为 540 人。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和德国技术监督协会莱茵学院结业证书、德国技术监督协会莱茵认证证书。学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规定确定。

三、你厅要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指导学校进一步强化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 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133 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恳请发布禁止在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安政〔2023〕54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安吉县昌硕街道山头社区,递铺街道鲁家村、万亩村、净土社区、双河村、鹤鹿溪村、吉庆桥村、荷花塘村、银湾村,孝丰镇城北社区、老石坎村、溪南村、下汤村、瀟口溪村,杭垓镇新上塘村、尚梅村,报福镇报福村、汤口村、洪家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主要涉及安吉县昌硕街道山头社区,递铺街道万亩村、塘浦社区、东浜社区、净土社区、康山村、六庄村、双河村、鹤鹿溪村、雾山寺村、吉庆桥村、荷花塘村、银湾村、三官村,灵峰街道横山坞村,天荒坪镇山河村,孝丰镇城北社区、城东社区、老石坎村、溪南村、下汤村、瀟口溪村,杭垓镇新上塘村、尚梅村,报福镇报福村、汤口村、中张村、洪家村,章村镇章里村、茅山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30.00 米。

1. 林地、草地。高程 118.63 米以上至正常蓄水位高程 130.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南溪干流为高程 118.63 米以上至高程 130.50—131.09 米以下,景溪支流为高程 118.63 米以上至高程 130.50 米以下,深溪支流为高程 118.63 米以上至高程 130.50—131.76 米以下,张坞溪支流为高程 118.63 米以上至高程 130.5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南溪干流为高程 121.63 米以上至高程 131.32—132.09 米以下,景溪支流为高程 121.63 米以上至高程 131.32—132.41 米以下,深溪支流为高程 121.63 米以上至高程 131.32—132.88 米以下,张坞溪支流为高程 121.63 米以上至高程 131.32—131.35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 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对省政府

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涉及按年度执行的政策自 2023 年度起停止执行。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本地、本部门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宣布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7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153 号 |
| 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81 号 |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16 号 |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11 号 |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5〕37 号 |

| | | |
|---|------------------------------|----------------|
|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8〕59 号 |
|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24 号 |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12 号)

将第三部分第九点中的“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税收、排污、碳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修改为“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排污、碳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 号)

(一)将第一部分第一点“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删去。

(二)将第一部分第三点中的“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三)将第一部分第四点修改为“(三)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四)将第一部分第五点修改为“(四)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

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五)将第一部分第六点“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删去。

(六)将第二部分第九点“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删去。

(七)将第二部分第十点“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删去。

(八)将第二部分第十一点“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删去。

(九)将第二部分第十二点“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 500 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删去。

(十)将第三部分第十三点中的“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十一)将第五部分第二十六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删去。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1 号)

将第四部分第四点中的“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修改为“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

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 号)

将第二部分第一点第 7 小点“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根据本地实际,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差别化税收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减免税。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完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删去。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

(一)将第一部分“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A、B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C、D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中确定的第一类企业对应 A 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对应 B 类企业,第三类企业对应 C、D 两类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制定房产税减免政策”删去。

(二)将第三部分中的“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相应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删去,“提高”统一修改为“加收”。

(三)将第七部分中的“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扶持、服务优质制造业企业做强做大”修改为“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扶持、服务优质制造业企业做强做大;可对制造业行业 A、B 两类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九点“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十点“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删去。

(三)将第二部分第十二点“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 20% 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删去。

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一)将第一部分第一点“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统一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 2018 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删去。

(二)将第一部分第二点“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到 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执行”删去。

(三)将第一部分第六点“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删去。

(四)将第一部分第七点修改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五)将第二部分第九点“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删去。

(六)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一点中的“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 3.25% 降至 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 4 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 40 亿元”删去。

(七)将第五部分第二十二点“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删去。

(八)将第七部分第二十八点中的“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删去。

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 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三点第 2 小点“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负担。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临时性下浮 2016 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比例。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制度,着力实现全省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五点第 1 小点“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政策。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6 年全省直接交易电量从先期试点的 140 亿千瓦时扩大到约 750 亿千瓦时。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的企业以及自备电厂关停后的企业用电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省统调燃煤机组和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完

善峰谷电收费制度。进一步缩小与周边省份的工商业电价价差”删去。

(三)将第二部分第六点第 3 小点“积极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性质、准入评价分类结果创新用地差别化出让起始价政策。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鼓励各地运用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依法适当减免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删去。

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 号)

将第十四部分“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鼓励各地运用企业综合评价和排序分类结果,适当下调 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A 类企业可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依法免征”删去。

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 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七点“降低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实行临时性下调,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率由 1.5% 降为 1%。继续贯彻执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下降政策。2015 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确定 2016 年下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单位缴费部分 1 个月的额度。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删去。

(二)将第三部分第九点“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47 分”删去。

(三)将第三部分第十一点“对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实行优惠电价。2016—2017 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删去。

(四)将第三部分第十三点修改为“(十)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的 1.1 倍执行”。

(五)将第五部分第十八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

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删去。

十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

(一)将第三部分第一点中的“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修改为“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将第八部分第三点中的“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删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为促进决策咨询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高端智库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咨询委)是省委、省政府设立的高层次决策咨询机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省咨询委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事”,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新期望,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条 省咨询委坚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宗旨,以建设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助推发展的高端智库为目标,遵循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聚焦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健全决策咨询机制,积极开展聚智咨政、建言献策。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省咨询委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 (一)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和咨询论证;
- (二)对全省中长期规划和重要规划进行研究和咨询论证;
- (三)对涉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咨询研究;
-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 (五)指导联系各市、县(市、区)咨询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省咨询委每届任期 5 年,任期与省政府同步。

第七条 省咨询委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发展战略部、综合经济部、城镇化部、乡村振兴部、社会(军民融合)发展部等 5 个专业部。

第八条 省咨询委办公室作为省咨询委办事机构,归口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第四章 组成人员

第九条 省咨询委由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和委员组成。省咨询委组成人员数量在 65 人左右。

第十条 省咨询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从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中聘任的委员人选由省委组织部提名,其他人选由省咨询委会同省政府办公厅提名,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省政府予以聘任。省咨询委主任按照本规则,在届期中可对组成人员提出辞聘和增聘意见,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省咨询委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和成员、专业部正副部长由省咨询委任免。

第十二条 省咨询委委员主要从在大学和科研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专业研究人员,以及长期在省级党政部门工作、有实际研究能力的领导干部中聘任,并落实到各专业部。

第十三条 省咨询委委员条件:

- (一)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热心决策咨询事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
- (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有关领域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咨询研究能力;
- (四)具备履行委员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首聘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续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8 周岁。对“两院”院士及相关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省咨询委委员按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但仍可继续担任委员。

第十四条 省咨询委委员责任和要求:

- (一)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 (三)珍惜委员身份和社会影响力,始终与省委、省政府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 (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秉公直言;
- (五)加强学习、注重调研,不断提高咨询研究能力。

第十五条 省咨询委组成人员无特殊理由连续多次不参加省咨询委活动的,视作自动辞聘,由省咨询委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省咨询委根据决策咨询工作需要,可设顾问、特邀委员和特约研究员。顾问由省咨询委提名,报省政府批准聘任;特邀委员和特约研究员由省咨询委聘任。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省咨询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安排各项

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按分工分管专业部(学术委员会)工作。秘书长根据主任办公会议和主任要求,协调联系省咨询委日常工作。办公室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第十八条 省咨询委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议咨询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省咨询委各专业部由专业部部长负责,围绕省咨询委的工作任务和要
求,开展咨询研究及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省咨询委办公室围绕省咨询委的中心工作和任务要求,做好各项咨询研究活动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咨询委委员、特邀委员和特约研究员(以下统称委员)所在单位应
关心和支持委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省咨询委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全体会议,总结回顾咨询研究工作,研究
部署新的咨询研究任务。

第二十三条 省咨询委的课题研究报告和专项咨询研究成果报送省委、省政府,供
决策参考。

第二十四条 省咨询委各专业部、委员提出的有价值的咨询研究意见,可通过省咨
询委简报等方式,报省委、省政府参阅。

第二十五条 省咨询委通过举办“之江智库”论坛等活动方式,加强智库研究成果
转化和学术交流,积极推进浙江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第二十六条 省咨询委实行咨询研究成果评估、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省咨询委加强与国家和其他省(区、市)高端智库及决策咨询机构的
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咨询委的咨询研究专项及日常工作经费由省财政保障,列入部门
预算,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省政府办公厅的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7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整合设立浙江明州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38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浙江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甬政〔2022〕82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整合设立浙江明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开发区规划面积 24.55 平方公里，分 3 个片区。姜山片区规划面积 10.7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环镇路、南至明光南路、西至新张俞村西侧规划道路、北至鄞州大道。潘火片区规划面积 9.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甬金铁路、南至鄞县大道、西至福明南路、北至绕城高速。龙溪片区规划面积 4.5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金溪路、南至竹园路、西至南山路、北至云丽路。

二、开发区要认真对照《浙江省开发区综合评价办法》明确的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积极做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督促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你市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大对开发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开发区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促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舟山 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41 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你厅《关于请求批准舟山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的请示》（浙退役军人厅〔2023〕16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申报、规划、实施和维护等工作。

二、你厅要加强对舟山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的指导、支持和监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促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和资金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和县、景宁县 境内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 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43 号

云和县、景宁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继续实施丽水市境内部分高速公路（云景段）ETC 小客车差异化收费的

请示》(景政〔2023〕22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云和县、景宁县境内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往返云景高速公路景宁收费站至龙丽丽龙高速公路云和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 1 类客车实施通行费优惠,按 5 元/车次收取。实施期限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云和县、景宁县按协议约定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二、云和县、景宁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秩序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全省统一命题的通知

浙教基〔2023〕51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对学校教育教学具有重要引导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环节,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稳步实施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一命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定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兼顾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主要依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要求,由各设区市组织实施,全省初中毕业班学生均需参加。

二、考试范围和统一命题科目

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各地应当促进学生认真学好每门课程,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学业。结合浙江实际,确定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含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下同)和体育与健康等 6 门科目为全省统一考试科目,成绩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信息技术、艺术、劳动以及科学实验等暂不列入全省统一考试科目,可以按等级制列入考核,具体由各设区市自主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是否赋分计入录取总分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决定。

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结合浙江实际,从 2024 年起,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等 5 门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卷面总分为 620 分。具体考试科目、卷面分值、考试形式、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见下表:

| 考试科目 | 卷面分值 | 考试形式 | 考试日期 | | 考试时间 |
|------|-------|------|------------|----|-------------|
| 语文 | 120 分 | 闭卷 | 6 月第三周的星期六 | 上午 | 9:00—11:00 |
| 科学 | 160 分 | 闭卷 | | 下午 | 13:30—15:30 |
| 数学 | 120 分 | 闭卷 | 6 月第三周的星期日 | 上午 | 9:00—11:00 |
| 社会 | 100 分 | 闭卷 | | 下午 | 13:30—15:10 |
| 英语 | 120 分 | 闭卷 | | | 16:10—17:50 |

“社会”于 2024 年、2025 年设置过渡期,同时命制开卷考试试卷和闭卷考试试卷,由省级统一命题,分值均为 100 分。原采用开卷方式的地区 2024 年、2025 年可继续选择开卷。2026 年起,全省统一采取闭卷考试。

“英语”总分值 120 分,其中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英语听力部分可以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替代,分值为 20 分,由设区市教育局自行选定,并自主命题。选择英语人机对话考试的地区,笔试部分使用省级统一命题试卷,笔试考试时长 85 分钟(16:10—17:35)。

“体育与健康”的考试方式、项目和标准等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制定,考试日期不迟

于 5 月底,分值在 30—50 分之间。

三、命题原则与标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考试命题工作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加强对学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依据课程标准科学命题。取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大纲或考试说明,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不超标命题或随意扩大、压减考试内容范围,严禁将高中课程内容、学科竞赛试题等作为考试内容。

(三)发挥引导教育教学作用。命题要注重引导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深度思维、高度参与的教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充分发挥考试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导向作用。

(四)提升试题科学化水平。科学合理设置试卷难度,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又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

四、考试组织评价

各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与阅卷评价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各地应当成立综合阅卷组、学科阅卷组和质检组,综合阅卷组和质检组主要由有关学科专家构成,学科阅卷组主要由初高中教师、教研员构成。综合阅卷组负责组织试评、明确评分具体要求、开展阅卷人员培训;学科阅卷组负责本学科阅卷评分;质检组负责抽检阅卷质量。各地要建立主观性试题“一题多评”制度和抽检复核制度,确保阅卷质量。省教育厅建立阅卷抽查制度,切实加强对各地阅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规定,现阶段浙江省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五、组织保障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负

责本区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考核和评阅,切实保障考生权益,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各地要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考前和施考期间,加强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安全等事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实现考点考场图像实时视频监控、全程录像。

浙江省教育厅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7 期(总第 1348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